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

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 6 月

目录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第四条 项目维护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第一条采购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服务及配套服务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36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合同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款项：人民币¥ 1368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含税）。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的增值税普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项目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2) 乙方应当在交付验收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验收事宜。

(3) 为便于项目工作开展，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2、验收

(1) 本项目交付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项目内容，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项目，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

2、保密

(1)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

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解除合同的除外。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

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王翊铭，联系电话：19503715157，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6号，邮箱：19503715157@139.com。

乙方联系人：吴童，联系电话：18856030056，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6楼，邮箱：18856030056@139.com。

第十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代表/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昀]

签署日期：2025.6.5

附件：合同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税率	备注
1	办公软件接入服务	接入环境	1	1	国产	定制	392500	392500	6%	/
2	移动办公服务	办公软件	1	1	国产	定制	345000	345000	6%	/
3	移动办公服务	办公接入服务	1	1	国产	定制	572500	572500	6%	/
4	配套服务	/	1	1	国产	定制	58000	58000	6%	/
合计: 1368000.00										

合同专用章

1301088705861

